

成立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協商會議紀錄

曾振德
水產資訊系



一、前言

本所於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7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成立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協商會議」，由廖所長一久擔任主席。

二、出席人員

農委會：董好德、湯弘吉
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徐亞莉
中興大學獸醫系：王渭賢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董明澄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養殖科：張朴性
嘉義技術學院養殖科：陳哲俊

農林廳：林錦富
漁業局：曹宏成
台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劉培柏、許天來
台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蕭淑寶、蘇怡欣
宜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陳祖健、洪朝聰
桃園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羅信助、吳建明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范姜群龍
苗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徐政雄
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賴垣靈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洪遊江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楊卓芳、黃泰彥、張國祥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郭月綱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黃榮燦、張錦松
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周俊秀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林文惠
台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曾昭南、呂完教
台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鄭錦德
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高黃霖
高雄市家畜衛生檢驗所：郭順一
台灣省水產試驗所：劉建隆、余廷基、徐崇仁、
陳世欽、林式修、賴仲義、
吳豐成、張正芳

三、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農委會、農林廳、漁業局、各學術研究單位及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的代表們，在百忙中前來參加成立「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協商會議。在農林漁牧中，目前除水產外，據說皆已成立「疫情資訊中心」。過去水產疾病檢疫都是由防治所負責處理。這次本人奉命邀集各位專家針對此項議題進行商議，會議前本人已要求本所資訊系將過去蒐集的水產動物疫情相關資料建置於本所全球資訊網(WWW)，供各界參考。本所全球資訊網站，於今年度全省二級機關應用成果評比中榮獲第2名，對網路建構及資訊系統的建立已有相當不錯的基礎，有信心建置水產動物疫情資訊站，但一般民衆或相關單位是否願意或有能力購置連接網路之軟硬體設備，並將疫情資訊透過網路傳送至資訊中心，以及其他可能面臨之種種問題，都是成立「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必須考量的重點，因此特請各位學者專家，就這些議題發表意見。

四、討論

☞農委會畜牧處董正好德：

農委會目前已成立動植物檢疫防疫體系，其目的為整合由各防治所呈送之疫情月報表，其中包含水產動物疫情資料，不過此系統目前僅是建構成一般資料庫。在口蹄疫事件後，發現這種資料庫系統並無法滿足主管機關及一般民衆與業者的需求。因此，本會於今年度請農林廳重新檢討改進此系統，希望能由目前的DOS作業系統改為在Windows環境下作業方式，並結合網際網路，將疫情資訊通報給一般民衆及學術單位。因此，水試所擬成立「水

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個人認為有問題。

第一、向國際組織呈報我國疫情資訊時，該由何單位負責。目前是由本會統籌，因此，另外成立一個疫情資訊中心，會產生權責問題。

第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病情報告、疾病診斷、防疫策略擬定等，權責機關應非水試所。

第三、考量基層單位之防治所人員是否有時間為中央及省各提供一套疫情月報表。

第四、中央及省若各有一套資訊系統，兩者若無法整合，發佈疫情時，數據不一，誰對誰錯，將會引起民衆猜疑。

所以本人認為「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成立的方式，可由目前農委會動物疫情系統中擷取水產相關資料，再放置於水產試驗所的「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資訊站」，透過現有網際網路向外通報，如此在行政體制及法令規定上，在未來疾病診斷上發生法律爭執時，行政主管機關才有所依據。至於附件圖一台灣省水產動物疫情防疫體系組織架構中，中央主管單位屬農委會是責無旁貸。如果執意要成立「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本人建議刪除「疫情」二字，因該資訊中心應包含水產相關資訊，不僅侷限於疫情資料。此外，組織架構中，地區性防治所向上呈報疫情資訊時，不需向研判小組呈報，僅提供資料給該疫情資訊中心即可，以避免兩方資料有不一現象。

☞主席：

台灣與日本都是海島國家，故以日本為例，其水產物之產值雖不是很高，但水產業受到相當的重視，在官廳的組織架構中，日本的水產是獨立於農牧機構之外，因此，請農委會漁業處的湯技正就漁業的立場發表看法。

☞農委會漁業處湯技正弘吉：

在農委會業務分工中，動物疾病屬畜牧處權責，目前動物疫情系統亦正式運作中，其中雖亦包含各防治所呈報之水產方面資料，但本人認為仍有成立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之必要，以便納入各區漁會及產銷班所提供之疫情資訊。

☞農委會畜牧處董正好德：

我國未來加入WTO後，所有運作必須配

合其相關規範，其中，農委會每月呈報給國際性O.I.E.(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組織之報表中，亦包含魚病資料，因此整個動物疫情系統之外，不宜再另行成立「水產疫情資訊中心」，至於該由何單位負責成立疫情中心，則可從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中看出法規的規定，才不致有權責重疊現象。

☞家衛所劉所長培柏：

家衛所業務中並不包含水產疫情防治，同時各縣市防治所亦不會將檢體送由本所來鑑定。此外，水產動物疾病之發生也與水質及飼料等各方面有關，單從檢體，即欲找出病因，確有困難。至於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之即時資訊通報之重要性則值得重視。

☞中研院動物所徐博士亞莉：

「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於實際運作時，可能會遭遇之困難是對於疫情疾病之診斷及疫情資訊來源問題，至於該由何單位成立此疫情資訊中心，則需進一步討論。

☞屏東科技大學董教授明澄：

目前各防治所遭遇到之魚病病例種類繁多且多數為新發現病種，須由各單位分工方式聯合診斷，所以疫情資訊中心在提供業者服務時，通常會面臨無法即時對魚病病因下一定論，而須連續追蹤數年之久，綜合各試驗所研究成果，才敢作適當判定及對應策略，因此農林廳行政系統認為疫情通報不夠積極，確是受限於病因確認問題。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張博士朴性：

剛接到「成立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協商會議」的通知時，我以為魚病防治有救了，結果還是令我失望，水產動物疾病研究與一般家畜疾病防治所的研究已結合在一起，事實上這已存在多年。水產動物疾病的判斷，應由獸醫來確判定，至於學術研究單位僅能做疾病研究。基本上疫情愈早發現及早公布愈好，站在學術研究立場，我們僅能做為研判小組從旁協助，在研究上提供意見。

☞嘉義技術學院陳博士哲俊：

國際上O.I.E.目前趨勢是將魚病疫情診斷交由獸醫師來判定，就本人所知，若再成立一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對於各防治所須重覆

建立並提報兩份資料給不同系統，將是一沉重負擔，故建議仍由農委會主導動物疫情統一通報較為適當。

☞嘉義防治所黃股長榮燦：

就本人所知，全省各防治所中，負責疫情呈報之第四股，大都是由一人承辦，所以人力上相當困難。至於對於普通之魚病，防治所仍有能力檢疫，且每月固定呈報月報表給農委會。對於將疫情資訊透過網際網路來傳送及通報，本人亦相當認同。

☞家衛所許博士天來：

疫情對外通報依法令規定，仍宜由農委會統一執行，過去省府亦有成立疫情通報中心之構想，由各縣市呈報疫情資訊，由省級單位彙整，但遭遇相當多的困難，最後仍由農林廳直接將資料轉呈農委會疫情系統，然而農委會疫情系統中僅含魚病統計資料而已，未來成立之疫情資訊中心應結合疾病報告及其它重要疫情資訊才是重點。

☞農林廳林技正錦富：

「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成立之目的係在口蹄疫及金線蟲事件發生後，廳長希望在水產方面亦成立一綜合性疫情資訊中心，故由水產試驗所來承接這項業務，但在面臨省府精簡組織及國際O.I.E.相關規定下，如何先確認定位問題則相當重要。

☞台東家畜疾病防治所曾股長昭南：

防治所是近年來才開始接觸到水產動物疾病，並已例行性將站在第一線面對疫情所獲得之資訊提報農林廳或農委會，若水產試驗所再成立「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亦應定位在僅是提供一般疫情資訊及其它相關資料即可。

☞農委會畜牧處董技正好德：

自口蹄疫事件後，疫情系統最被詬病的是無法發揮即時通報功能，所以未來農委會之動物疫情系統將分成即時通報、病理診斷、疫情發佈等數個階段來通報，同時考量市場反應狀況，避免造成業者不必要的困擾及損失。此外，亦計畫將現有疫情系統之DOS 作業模式改為Windows 視窗作業模式，並結合GPS 及GIS之應用，達到即時通報及預警功能。

五、結論

對於各縣市防治所在魚病檢疫方面過去所作之努力，本人在此表示敬佩之意。不過，在實際運作上，仍有不少養殖業者會將檢體送至本所及分所請求處理。就法規而言，魚病防治工作應由各縣市防治所獸醫師來執行，本所或分所之診療行為是違規的，這對從事魚病研究的水產技術人員來說，確實造成諸多不便。在日本，係透過社團法人「日本水產資源保護協會」，讓水產科技人員接受長、短期訓練，合格後即具有診療魚病之資格，這一個作法值得台灣參考學習。總之，目前法規的規定來

看，本所要成立「水產動物疫情資訊中心」，於法有所不合，而且易與農委會現有動植物檢疫系統造成權責劃分問題，並且也不符合國際 O. I. E. 組織之規定。因此，本人將建請農林廳陳廳長在農委會目前之架構下，只好請由家衛所來負責推動中心事宜，而由水試所從旁協助。最後，要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相信這些建議事項對於今後水產動物之疾病防治將有莫大助益，謝謝各位的熱心參與。

六、散會：12時30分